

股票代码：002403

股票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2 名，代表股份 184,370,1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249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3,617,6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9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名，代表股份 752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0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97 名，代表股份 752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名，代表股份 752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206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6%；弃权 50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244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9%；反对 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27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23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11%；弃权 38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